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興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7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7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6月2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01 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
03 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6 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
07 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
09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
10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
1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三)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15 程序，又因施用毒品案件，多次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
16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
17 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
18 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
19 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
20 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
21 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22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23 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
24 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毒偵卷
25 第1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本案施
30 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
3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該

罪名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1.1835公克，淨重1.0155公克，取樣0.0050公克，驗餘淨重1.0105公克）。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7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795號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7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9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工地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2年10月20日上午6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0月19日晚間10時2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拘提到案，現場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0155公克），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1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紙	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6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R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R000-000號)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
 04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
 05 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6 沒收並諭知銷燬。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乙○○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4 書 記 官 林郁珊

15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